



學生宿舍委員會通告

三年級以上非本地生申請 2021/22 年度宿舍安排

由2016/2017入學年度開始，大學向所有擬於校內居住之非本地學生提供三年校內住宿，並鼓勵同學有一年在校外另覓居所，藉此爭取社會經驗，擴闊生活視野。崇基學院預留了部份宿位予非本地生可於第四年及之後修業時申請入住。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2020/21年有不少非本地生留家線上學習而無申請入住宿舍，因此2021/22年度仍有一個學期或一年之保證住宿名額。有見及此，本年三年級以上非本地生申請2021/22年度之宿位安排如下：

- 申請資格：**只接受三年級及以上（即2018年及之前入學）之非本地生之申請。
- 申請日期：**2021年1月下旬開始接受申請。
- 宿位數目：**為已用畢三年保證住宿名額同學人數之一半。
- 宿位分配：**八成以下列評分表評分分配，兩成以私人理由特別遴選方式分配。
- 詳細安排：**
 - 於2021年9月前仍有一年保證住宿名額之申請者，可獲派2021/22年度全年宿位。
 - 於2021年9月前仍有一學期保證住宿名額之申請者，可獲派2021/22年度一學期宿位（上學期或下學期），其第二個學期之宿舍申請將依上述第3項及第4項處理。
 - 於2021年9月前已曾入住宿舍三年之同學，將按上述第3項及第4項處理。
- 評分機制：**下列A至D項每年作結，分數除以修業年計算，而E項則加於平均分上成為總分。

類別	非本地生最後一年宿舍申請評分	評分
A: 學業成績 (最高 24 分)	1. 年度平均積點 ≥ 3.70	24
	2. 年度平均積點 ≥ 3.60	18
	3. 年度平均積點 ≥ 3.50	12
	4. 年度平均積點 ≥ 3.40	9
	5. 年度平均積點 ≥ 3.30	6
B: 課外活動 (最高 24 分)	6. 崇基或中大註冊學生團體主席 7. 崇基或中大校方單位督導之學生團體主席①	24
	8. 崇基或中大註冊學生團體幹事 9. 崇基或中大校方單位督導之學生團體幹事①	20
	10. 中大教務會學生教務委員 11. 崇基或中大學生會代表會職員會成員	
	12.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新生輔導營執行委員會委員	10
	13. 中大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執行委員會委員	
	14. 崇基或中大體育代表隊或辯論隊隊員	
	15. 《崇基人》編委會委員 16.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新生輔導營核心工作人員	6
17. 中大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核心工作人員		
C: 舍堂活動 (最高 12 分)	18. 中大合唱團團員 19. 崇基校慶學生節或新生輔導營工作人員	4
	20. 中大內地生或國際生迎新營工作人員	
	21. 書院/獲書院事前認可活動工作人員②	個別列明
D: 交換生	22. 宿生會幹事	12
	23. 宿舍國際大使	6
	24. 代表宿舍出賽傅元國盃項目或舍音盃(每項)	4
E: 其他 (只適用於申請 在學第四年宿舍)	25. 參加中大/書院交換計劃往外地就讀一年	12
	26. 參加中大/書院交換計劃往外地就讀一學期	5
	27. 曾有一年在學期間並無入住校內宿舍(交換生除外)	30
	28. 曾有一學期在學期間並無入住校內宿舍(交換生除外)	6

① 崇基學院國際演講會/中大無止橋團隊/中大內地本科生聯合會/中大國際學生會/中大韓國學生會/中大台灣學生會/中大印度學生會/全港大學澳門學生聯合會

② 週會即時傳譯(每兩次兩分)/國際文化大使計劃活動籌辦者(一般活動兩分/大型活動四分)/其他不時公佈之活動，將連同可獲宿分一併公佈

此佈



崇基學院學生宿舍委員會啟

2020年10月28日